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正偉

電話：(04)3706-1219

電子信箱：e-13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73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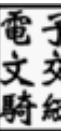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
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職前訓練時數採
計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之職前訓練：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各該主管機關、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。」。
- 二、承上，考量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於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，其相關訓練內容及法規尚無太大變動，且現行亦已建立在職訓練制度，可增補職前訓練之不足。為避免該等人員因職缺異動而需一再重新參與職前訓練，建議宜予採計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，並為考量全國一致性之運作規範，爰請貴局（府）統一採計進用日前3年內所完成之職前訓練時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

2024/08/30
16:24:17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